

俄國領事官駐中國，遇有公事，按事體之關繫，案件之緊要及應如何作速辨理之處，或與本城地方官，或與地方大憲往來，均用公文，彼此往來會晤，均以友邦官員之禮相待，兩國人民，在中國貿易等事，致生事端，應由領事官與地方官共同查辦，如因貿易事務，致起爭端，聽其自行擇人，從中調處，如不能調處完結，再由兩國官員會同查辦，兩國人民，爲預定貨物運載貨物，租賃舖房等事，所立字據，可以呈報領事官及地方官處，應與畫押蓋印爲憑，遇有不按字據辨理情事，領事官及地方官設法，務令照依字據辨理。

第十二條

俄國人民，准在中國、蒙古地方貿易，照舊不納稅，其蒙古各處及各盟，設官與未設官之處，均准貿易，亦照舊不納稅，並准俄民在伊犁、塔爾巴哈臺、喀什噶爾、烏魯木齊及關外之天山南北兩路各城貿易，暫不納稅，俟將來商務興旺，由兩國議定稅則，即將免稅之例廢棄，以上所載中國各處，准俄民出入，販運各國貨物，其買賣貨物，或用現錢，或以貨相易，俱可，並准俄民以各種貨物抵帳。

第十三條

俄國應設領事官各處及張家口，准俄民建造舖房行棧，或在自置地方，或照一千八百